

中國新《公司法》 對企業的促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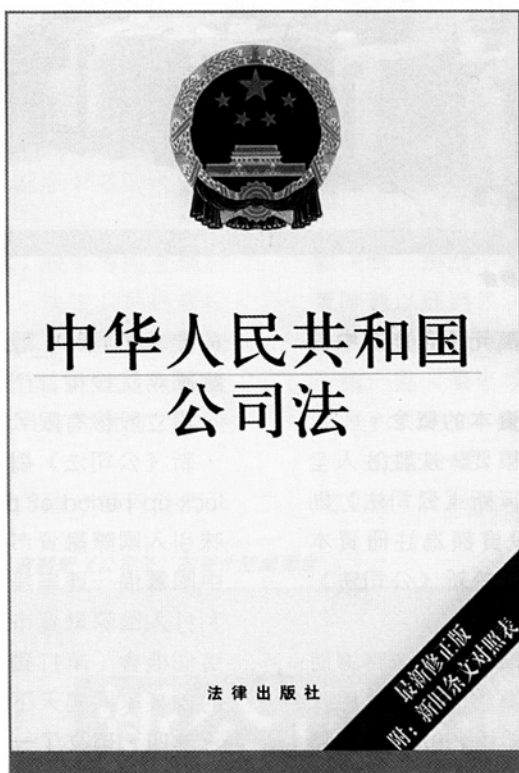
新修訂的《公司法》，比原先充滿創意的討論草案保守，反映了中國立憲者希望循序漸進的與國際《公司法》接軌，這包括了增強公司透明度、註冊資本的要求、出資形式、企業管治及小股東的保障等。

2005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終於對《公司法》作出了全面的修改，成為新《公司法》，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生效。新《公司法》完善了公司在中國設立的機制及投資資本的制度，方便了港人在中國的發展。筆者認為新《公司法》比中港更緊密經濟合作（CEPA）更為重要，可促進及保障港人在中國內陸發展的商機，對外商中小企在中國投資發展也起了鼓舞的作用。換句話說，香港的中小企競爭不只是以往的跨國企業，或內地全資的企業家，現加上了外商的中小企，更見白熱化。此文試分析新《公司法》的內容，希望可以幫助中小企如何善用此新法制。

新《公司法》與國際接軌

新修訂的《公司法》，比原先充滿創意的討論草案保守，反映了中國立憲者希望循序漸進的與國際《公司法》接軌，這包括了增強公司透明度、註冊資本的要求、出資形式、企業管治及小股東的保障等。

至於草案提出公司如何將其注資資本分拆為普通（common）及優先股（preferred shares）；或具體化規劃重整合併與收購（merger and acquisition）後公司的法案，由於並沒有包含於新《公司法》內，筆者估計今年年底可能會再



新《公司法》於今年1月1日生效

有新的修訂。同時，新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八條清楚指出，若此法與其他監管外資投資（FIEs）法案有所抵觸時，那麼，應按照現有監管外資投資法案為準。筆者認為，在國家財政部對新《公司法》作進一步的闡析之前，外商中小企還需要時間採用新《公司法》，香港的中小企要好好的利用此時間性的優惠。

一、促進從事商業運作，降低了公司設立的門檻。

以往的《公司法》對於不同行業規定了不同最低註冊資本要求，由人民幣十萬元、三十萬元和五十萬元不等。而修訂後的

新《公司法》統一各行業，降低註冊資本要求，為人民幣三萬元，這有利港人在中國發展，特別是服務業及專業人士。

以往港人多以在中國設廠為主，那些小本生意的中小企不能踏入中國商機的門檻，減低註冊資本，方便了不少小本生意的商家。這數月來的情況顯示，註冊資本雖然為人民幣三萬元，但實際上，當公司註冊時往往要求有足夠

- 作者為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院院士及英國孟城城市學院監督（Governor of Manchester City College）。另擔任ACCA香港分會的中小企業委員會顧問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（CIMA）香港分會的傳訊委員會顧問。



內地舉辦過不少有關《公司法》的座談會

的流動資金。故此，只有三萬元不可能在中國創業。

二、引入分期出資註冊資本的概念。

以往的《公司法》，股東要一次性注入全部資本，才可申請設立公司。新《公司法》則允許了分期繳納，首次的投資額為註冊資本20%。當然，註冊資本不能低於新《公司法》的最低限額。

最革新的概念，則為可以用「合法轉讓而能估值的非現金資產值」作為註冊資本之用。最高可達註冊資本的70%，即由1997年的上限35%，到現在新《公司法》升到70%，可見中國領導人對科技、知識資產及品牌等的新看法，由早期只接納現金，到現在改為科技知識，加強了中國經濟發展的基礎。

較易設立股份有限公司

筆者的研究資料顯示，外商帶來新科技，比只帶現金到東北投資更勝一籌。換句話說，香港企業家以為現金可大展鴻圖，事實上，有科技知識的商機可能更大。香港政府不時鼓勵港人要有創意，更常提醒港人要注重知識產權，用心良苦。

三、降低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額要求。

為了增強有上市計劃的創業家的靈活性，新《公司法》降低了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額

的要求，同時，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，不再須經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。那麼，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將比以前簡單易行。況且，新《公司法》對上市前發行股份的鎖定期（lock-up period of promoter's shares）縮短，意味引入國際融資市場更具靈活性。筆者開始在中國籌備一連串論壇，幫助中國的創業家能順利打入國際融資市場。香港的中小企不要放棄這個機會，單打獨鬥再不可能，一定要與中國的創業家同闖天下。

四、確立了一人公司的法律地位。

新《公司法》允許一名自然人或法人設立一人有限公司。國內居民（domestic residents）只能設立一間一人有限公司，同時，一人有限公司不得投資另立一間一人有限公司。創業者往往遇到選擇合夥人的困難，新《公司法》解決了這些困難。當然，新《公司法》對一人有限公司也有必須的規範。

香港的中小企可利用CEPA的優先條件，盡早設立一人有限公司，享受發展商機。切記，權利帶來責任與義務，在設立一人有限公司時，要清楚了解責任與義務。

五、新《公司法》對股東、小股東權益的保護。

中國自《公司法》設立後，小股東的權益在民營企業及上市公司受到侵害的情況，日趨

嚴重。而中小企小股東的權益更是無法保障，這也是以往對香港中小企到中國發展的阻力。

新《公司法》在第四條對股東的權益作出了原則性的安排。由於還是原則性，有待最高人民法院日後作出司法解釋。故此，香港中小企對股東的保護，要小心為上。

對股東權益作原則性安排

原則性保護的安排，包括：

1) **股東身份權確認的機制**：公司應把股東的姓名、住所、股東出資額和出資證明書編號登載於股東名冊內，呈交公司登記機關。若有任何變更，應當立刻登記。故此，香港中小企應重視股東名冊的內容，不要像以往的習慣，以為在股東冊用他人的名便可。因為新《公司法》只能保護那些在工商登記股東名冊內的所有股東。

2) **股東會的重大決策權**：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，是公司權力的樞紐。決定公司經營投資的發展方向、審批年度預算方案、利潤分配方案等，更有權修改公司章程，其他企業投資或他人擔保。一旦了解了股東會的權力，香港中小企決不可放棄此權益。

3) **股東會與管理者分權**：這分權與現代公司治理結構理念相同，可說走向與國際《公司法》接軌。股東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，將日常運作經營權授於董事會和董事會所聘任的經理人。股東會有權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；最重要的是股東會決定董事及理事的薪酬。這樣港人在內地投資便有了保障。

4) **資產收益及分紅權**：分紅問題或新增資本，往往成為股東爭論的內容。新《公司法》規定了按照實繳資本取花紅，除非公司章程早有另一決定。況且，若公司連續五年有盈利，而對股東不發放花紅，那些股東在股東會被其他股東反對發放花紅的

話，可要求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。若股東會會議後六十日不能達到收購協議，股東可以在九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，這保障了香港中小企的投資。

至於小股東，新《公司法》更有以下的保護安排：

a) **小股東知情權**：新《公司法》對小股東設立了知情權，即小股東在不影響公司的正常營運下，有權查閱、複核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會議記錄、董事及理事會議記錄及財務報表。若公司拒絕提供，那麼，小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公開。

b) **訴訟權和代位訴訟權**：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新《公司法》或公司章程，有損小股東的利益，小股東可以個人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訴訟。

c) **決議撤銷權**：由於股東會執行資本多數決制，那麼，當其權益受到損害時，小股東實際難以通過表決方式對抗大股東。新《公司法》給予小股東向人民法院要求撤銷詳細程序。這一點，筆者以為是保護小股東的里程碑，也是對香港中小企在內地發展的保障。

d) **退股權**：在以往資本維持原則下，公司成立後，股東不可抽逃出資。新《公司法》在某

情形下如公司合併、分立、轉讓財產；或公司在章程內營業期屆滿，或繼續營業，使股東持續損失，可以解散公司。若爭持不下，持有公司股權10%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要求解散公司。

六、**增強公司的企業管治。**

新《公司法》可說是邁向國際公司管治的構思，例如上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要求，股東不得於有損公司利益時，以法定代表人逃過責任等。同時，新《公司法》也提及社會責任與選舉董事的機制。

總之，新《公司法》比CEPA對港人營商，更有實際成效。 ☺

有關新《公司法》的著作陸續面世

